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7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廖婉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陸拾玖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零壹佰參拾肆元整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
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廖婉茹於106年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5,369元整未為清
償(手續費1,571元整、消費款40,134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
464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
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新臺幣40,134元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
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
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
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
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
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
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